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王佩娜

被告 蕭儀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鄭仰博

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